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0执304号

申请人：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11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俊标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孔繁昊，上海一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童翔，上海一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竺小廷，男，1962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竺小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竺小廷归还申请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金108万元及利息，并支付公证费1,080元、律师费10,000元，但被执行人竺小廷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竺小廷所有的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95弄6号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旭春
审 判 员 谷锦虹
审 判 员 王莹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 王旭初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